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6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胡晓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祥先生、钟睿齐先生、于芳女士、赵敏先生、乔海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记录由刘文静、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51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49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不高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49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9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自2026年3月17日起,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再次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实际控制人李振祥先生控制主体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额3.5亿元人民币,初始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补偿。

李振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振祥先生已回避表决。
蓝帆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记录;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6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6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后转股价格:9.5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7.96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的生效日期:2026年3月17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00张“蓝帆转债”,将相关转股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6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向浙江法业承诺宁波蓝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蓝帆医疗(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转股价格由16.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价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价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6日起生效。

7.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价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

8.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价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

10.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价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生效日期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2.若于2026年5月24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公司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51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49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不高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价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9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自2026年3月17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再次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6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实际控制人李振祥先生控制主体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额3.5亿元人民币,初始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补偿。

李振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振祥先生已回避表决。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一致肯定意见,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祥先生控制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

公司尚未对本次关联交易签署任何合同,后续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符合公司成本与财务风险控制的要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实质性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

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借款利率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记录;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6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1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2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3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4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5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召集会议的资格。

6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